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的股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 2200 万股，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4 各股东转让老股的安排：公司股东经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及顺序如下：

（1）黎立勋、施宇洲、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老股转让；

（2）除上述第（1）点之外的其余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

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需要转让的老股数量；

(3) 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任锐、刘丹凤、戴桦杨、徐辉霞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 25%；

(4) 当上述第(3)点所述之股东转让老股数量达到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时，则需继续转让的老股由其余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

5 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79,654.31	73,962.05	-

上述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同意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四、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东分摊发行承销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批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

4、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八、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42.4 万股（票），占非关联表决股数的比例为 100%；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回避票 3,857.6 万股（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比例为 58.45%。

九、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一、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二、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三、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四、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298,626.3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红 4,9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五、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十六、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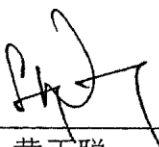
十七、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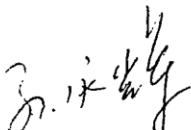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00 万股（票）；弃权票 0 股（票）；反对票 0 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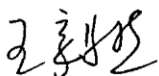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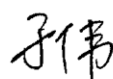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正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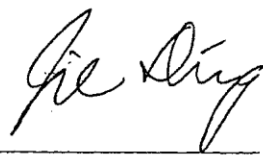

孙永辉


王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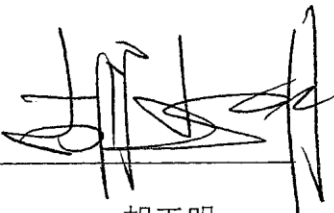

于伟


尤天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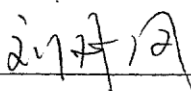

周勇


丁杰


王浩晖


胡玉明

董事会秘书签名：


刘丹凤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